

# 逢甲大學應用數學系轉系申請審查辦法

經 88 年 3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錄取名額：若干名（依本系當學年度核定之名額）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得提出申請。

1. 本校一年級之在學生，曾經修習計算機概論及正在修習微積分，且微積分上學期成績及格者。
2. 本校非一年級之在學生，曾經修習微積分及計算機概論，且微積分上、下學期成績均及格者。

三、審查方法：

1. 符合第二條第 1 款之申請者，其上學期微積分成績及計算機概論成績，分別各佔總評之 70% 及 30% 採計。
2. 符合第二條第 2 款之申請者，其上、下學期微積分平均成績及計算機概論成績，分別各佔總評之 80% 及 20% 採計。

四、錄取標準：依據第三條審查方法，所得出之各申請者分數，依其高低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；若有同分時，由審查委員開會決議之。

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